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根據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董事(下稱「董事」)會(稱「董事會」)決議，於2016年1月7日修訂並重新採用。

1. 成員

- a. 審核委員會應由董事會(「董事會」)任命，並且至少由3名成員(「成員」)組成。
- b. 成員應限定為非執行董事，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且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任命，並且必須是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如果審核委員會中的某位非執行董事是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則該名非執行董事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2. 秘書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下稱「秘書」)。
- b.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相應資格和經驗的人員擔任秘書。

3. 會議

- a.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會議。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可在其認為必要之時請求召開會議。

- b. 對此類會議的召開，應提前一段合理的時間發出會議通知，除非全體成員一致同意免除此類通知。無論提前多長時間發出通知，只要成員出席會議，即應認定該成員免於追究必要的通知提前時間。對不足14日的會議延期，不要求發出會議延期通知。
- c. 審核委員會的任何兩名成員即構成為法定人數。
- d. 會議可以親自與會、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的形式召開。成員可以借助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此類設備應確保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員能夠聽到彼此的發言。
- e. 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決議均應按與會成員多數表決通過。
- f. 對於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其有效性和效力均等同於審核委員會正式召集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 g.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董事有權查看有關會議記錄。

4. 出席會議

- a. 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代表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舉行至少一次會議，除非應審核委員會邀請，否則任何執行董事均不應列席。
- b. 應審核委員會的邀請，董事會其他成員或其他人員可以出席該會議。
- c. 此類會議上，只有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擁有表決權。

5. 責任、權力和決定權

審核委員會的責任是，檢討並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審核委員會應擁有下列責任、權力和決定權：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b. 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
- c. 按照適用的標準，檢討並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在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和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d.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e. 識別及建議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具體步驟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提交這些報告前審閱有關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g. 就上述5(f)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

-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除非由獨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明確解決，或由董事會本身，審查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
-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討論的內容應包括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就此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該功能是否有效；
- l.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所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交付審核委員會的課題；
- q. 檢討發行人可做出的以下安排：發行人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發行人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
- r. 擔任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6. 權力

- a.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審查本公司的所有賬目、賬冊和記錄。
- b. 就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有權向本公司的管理層索取本公司、其分司或合資經營公司的有關財務狀況的任何資料。

- c. 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董事為履行其職責，在適當情況下可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

註： 可通過公司秘書安排，尋求獨立性專業意見。

- d.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職權範圍的公佈

本職權範圍將公佈於本公司的網站上。如經要求，可以向任何人員免費提供本職權範圍副本一份。

*註釋： 「高級管理人員」所指人士與以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提及者相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此類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註：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